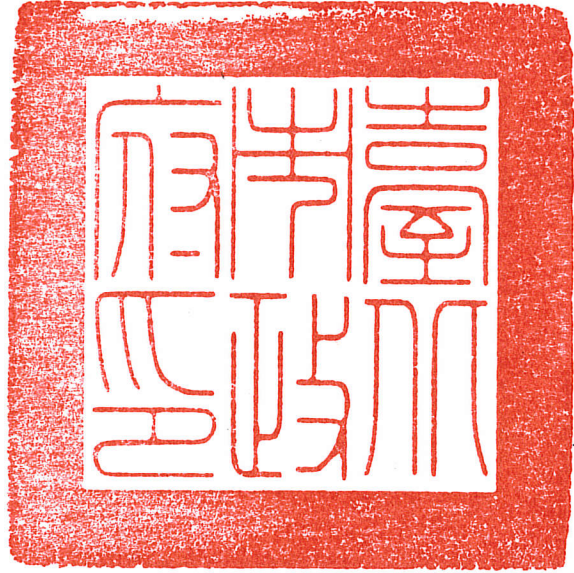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06025836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劉素美代理高再興等4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3/80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一小段293、302、308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積善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3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9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293地號等3筆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0年12月8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
AA080000205			0293-0000	5,277.00		1/13
AA080000217	文山區	頭廷段一小段	0302-0000	1,790.00	林積善	1/13
AA080000229			0308-0000	569.00		1/13